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台新建築經理 (股)公司	577,363	100%		
	祥安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849,359	100%		
	台新大安租賃 (股)公司	9,123,767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依每月編制 FYF 營運量及損益預估，來計算未來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若顯示資本有不足之處，則可提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風險發生。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95,058,692	92,004,872	95,650,503	92,561,89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4,917,941	5,119,841	25,277,194	5,455,445
第二類資本淨額	40,241,267	41,062,855	40,959,771	41,734,062
自有資本合計數	160,217,900	138,187,568	161,887,468	139,751,40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80,530,648	1,008,947,312	1,087,024,041	1,011,579,605
作業風險	52,386,025	50,385,625	52,386,025	50,385,625
市場風險	48,331,350	42,293,013	48,331,350	42,293,0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181,248,023	1,101,625,950	1,187,741,416	1,104,258,243
普通股權益比率	8.05%	8.35%	8.05%	8.38%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16%	8.82%	10.18%	8.88%
資本適足率	13.56%	12.54%	13.63%	12.6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9,976,633	97,124,713	120,927,697	98,017,342
暴險總額	1,669,829,419	1,591,274,625	1,678,801,733	1,594,776,932
槓桿比率	7.18%	6.10%	7.20%	6.1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 30日	105年6月30 日	106年6月 30日	105年6月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59,002,132	58,813,897	59,002,132	58,813,897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2,927,743	12,866,065	12,927,743	12,866,065
資本公積—其他	137,880	198,915	137,880	198,915
法定盈餘公積	20,729,311	18,046,383	20,729,311	18,046,383
特別盈餘公積	514,581	503,824	514,581	503,824
累積盈虧	5,635,076	5,541,315	5,635,076	5,541,315
非控制權益	0	0	236,569	229,011
其他權益項目	(54,928)	185,487	(54,928)	185,487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 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16,044)	(1,657,325)	(1,720,055)	(1,658,42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567,566)	(454,053)	(567,566)	(460,545)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5,103)	(6,994)	(5,103)	(6,994)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96,788)	(998,435)	(496,788)	(998,43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212,871)	(212,871)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834,731)	(821,336)	(475,478)	(485,732)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95,058,692	92,004,872	95,650,503	92,561,89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752,942	941,177	752,942	941,177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9,999,730	0	19,999,73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834,731)	(821,336)	(475,478)	(485,732)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24,917,941	5,119,841	25,277,194	5,455,44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968,000	6,432,000	4,968,000	6,432,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212,871	212,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23,555	449,296	223,555	449,29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13,506,633	0	13,506,633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12,611,841	0	12,611,84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669,792)	(1,643,153)	(951,288)	(971,946)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0,241,267	41,062,855	40,959,771	41,734,062
自有資本合計=(1)+(2)+(3)	160,217,900	138,187,568	161,887,468	139,751,40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無需揭露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92,017	15,192,017	15,317,068	15,317,0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7,979,169	47,979,169	47,979,169	47,979,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04,542	82,104,542	82,104,542	82,104,54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04,542		82,104,5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6,486,597	6,486,597	6,486,597	6,486,597	
應收款項-淨額			103,505,979	103,505,979	112,105,520	112,105,5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55,062	955,062	964,500	964,5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928,425,124	928,425,124	928,414,767	928,414,76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941,124,937		941,124,93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2,699,813)		(12,710,17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2,568,182)		(12,455,075)	A7
	其他備抵呆帳			(131,631)		(255,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300,275,049	300,275,049	300,275,049	300,275,0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285,206		285,206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85,206		285,20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71,219		71,219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71,219		71,219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42,768		142,768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989,843		299,989,8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6,126	6,12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6,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4,194	2,144,194	502,580	502,58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874,635		431,62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68,659		107,906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68,659		107,906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37,317		215,813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559		70,955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204,670	9,204,670	9,498,334	9,498,33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79,414		1,185,41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94,853		296,353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94,853		296,353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89,708		592,708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8,025,256		8,312,9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310,376	18,310,376	18,378,029	18,378,0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1,749	181,749	
	無形資產-淨額			1,716,044	1,716,044	1,720,055	1,720,055	
		商譽	8		1,152,274		1,152,274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563,770		567,781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8,857	2,648,857	2,699,337	2,699,33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567,566		567,566	
		一次扣除	1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567,566		567,566	A56_1
		暫時性差異			2,081,291		2,131,771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081,291		2,131,771	A59
	其他資產-淨額			7,089,749	7,089,749	7,661,820	7,661,820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7,089,749		7,661,820	
資產總計				1,526,037,429	1,526,037,429	1,534,295,242	1,534,295,24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587,498	53,587,498	53,587,498	53,587,498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11,127	17,911,127	17,911,127	17,911,127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5,103)		(5,103)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16,230		17,916,2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78,764,510	78,764,510	78,764,510	78,764,510	
	應付款項		22,429,091	22,429,091	22,524,891	22,524,8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1,717	1,291,717	1,317,608	1,317,60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146,946,739	1,146,946,739	1,146,303,642	1,146,303,642	
	應付金融債券		39,700,000	39,700,000	39,700,000	39,700,000	
	母公司發行			39,700,000		39,7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5,000,000		5,0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3,000,000		23,0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4,968,000		4,968,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732,000		6,732,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42,249,352	42,249,352	50,484,762	50,484,762	
負債準備			1,126,190	1,126,190	1,126,294	1,126,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52	53,552	53,552	53,552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53,552		53,552	
其他負債			2,333,186	2,333,186	2,640,322	2,640,322	
負債總計			1,406,392,962	1,406,392,962	1,414,414,206	1,414,414,20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68,845,983	68,845,983	68,845,983	68,845,98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9,002,132		59,002,132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9,843,851		9,843,85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9,843,851		9,843,85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23,974,444	23,974,444	23,974,444	23,974,444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2,927,743		12,927,743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10,908,821		10,908,82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10,908,821		10,908,82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37,880		137,880	A99
保留盈餘			26,878,968	26,878,968	26,878,968	26,878,96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12,871		212,871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26,666,097		26,666,09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4,928)	(54,928)	(54,928)	(54,928)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496,788		496,78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551,716)		(551,716)	
	庫藏股票	16					A109
	非控制權益				236,569	236,5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236,569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19,644,467	119,644,467	119,881,036	119,881,0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6,037,429	1,526,037,429	1,534,295,242	1,534,295,242	
附註	預期損失			565,227		688,6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71,929,875	71,929,875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7,016,848	27,016,848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4,928)	(54,928)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236,569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98,891,795	99,128,364			本項 =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2,274	1,152,274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63,770	567,781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566	567,566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5,103	5,103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96,788	496,78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834,731	475,478			A9+A19+A29 +A34+A44(適用於商業 銀行;工業 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 開項目進行 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 +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 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 +A22+A27+A 32+A37+A42 +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833,103	3,477,861			本項 =sum(第7 項:第22項, 第26項a: 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95,058,692	95,650,503			本項=第6項 -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5,752,672	25,752,672			本項=第31 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20,752,672	20,752,672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5,000,000	5,000,000			A61+A70+A7 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 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 4+A75+A82+ 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 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5,752,672	25,752,672			本項=第30 項+第33項+ 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834,731	475,478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34,731	475,478		本項 =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4,917,941	25,277,194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19,976,633	120,927,697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3,000,000	23,000,00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968,000	4,968,00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3,506,633	13,506,633		1. 第 12 項 >0, 則本項 =0 2. 第 12 項 =0, 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 則本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 <76 (或 78) 項，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1,474,633	41,474,633			本項 =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23,555)	(223,55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669,792	951,28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233,366	514,862			本項 =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40,241,267	40,959,771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60,217,900	161,887,468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81,248,023	1,187,741,416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05%	8.0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16%	10.1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56%	13.6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0%	5.7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0%	1.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310%	4.38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081,291	2,131,771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3,636,274	13,636,274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3,506,633	13,506,63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4,968,000	4,968,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0,032,000	20,032,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

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項目	第 101-1 期	第 101-1 期	第 101-2 期	第 101-2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台新 1A	01 台新 1B	01 台新 2A	01 台新 2B	03 台新 1	03 台新 2
2	發行人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3	代碼 (如 CUSIP, ISIN 碼)	G19973	G19974	G19975	G19976	G19977	G1997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52 百萬元	新臺幣 2,250 百萬元	新臺幣 1,216 百萬元	新臺幣 1,15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100 百萬元	新臺幣 4,500 百萬元	新臺幣 3,800 百萬元	新臺幣 2,3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10/19	101/10/19	101/12/14	101/12/14	103/04/16	103/05/0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10/19	111/10/19	108/12/14	111/12/14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

#	項目	第 101-1 期	第 101-1 期	第 101-2 期	第 101-2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2 期
						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53%	年利率1.65%	年利率1.53%	年利率1.65%	年利率4.1%	年利率4.1%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部分自主權 說明：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部分自主權 說明：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	項目	第 101-1 期	第 101-1 期	第 101-2 期	第 101-2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2 期
						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項目	第 103-3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2 期	第 104-3 期	第 104-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台新 3	P04 台新 1A	P04 台新 1B	P04 台新 2	P04 台新 3A	P04 台新 3B
2	發行人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3	代碼 (如 CUSIP, ISIN)	G19979	G19980	G19981	G19982	G19983	G19984

#	項 目	第 103-3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2 期	第 104-3 期	第 104-3 期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50 百萬元	新臺幣 4,850 百萬元	新臺幣 6,00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50 百萬元	新臺幣 4,850 百萬元	新臺幣 6,00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05/16	104/6/10	104/6/10	104/09/18	104/09/22	104/09/22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05/16	114/6/10	119/6/10	116/09/18	114/09/22	119/09/22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95%	年利率2.15%	年利率2.45%	年利率2.25%	年利率2.15%	年利率2.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	項目	第 103-3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2 期	第 104-3 期	第 104-3 期
	之支付，發行人是否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526,037,429	1,461,087,199	1,534,295,248	1,463,925,88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953,072	-3,754,531	-3,238,577	-3,090,914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218,137	5,343,487	5,218,137	5,343,48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919,475	1,806,682	919,475	1,806,68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43,008,989	127,687,859	143,008,989	127,687,859
7	其他調整	-1,401,539	-896,071	-1,401,539	-896,071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669,829,419	1,591,274,625	1,678,801,733	1,594,776,932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499,631,317	1,430,254,812	1,507,889,136	1,433,093,50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953,072	-3,754,531	-3,238,577	-3,090,914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495,678,245	1,426,500,281	1,504,650,559	1,430,002,588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1,607,060	20,466,195	11,607,060	20,466,19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2,129,053	14,813,608	12,129,053	14,813,60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3,736,113	35,279,803	23,736,113	35,279,80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6,486,597	-	6,486,597	-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919,475	1,806,682	919,475	1,806,68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7,406,072	1,806,682	7,406,072	1,806,68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856,870,506	852,128,721	856,870,506	852,128,721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713,861,517	-724,440,862	-713,861,517	-724,440,86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43,008,989	127,687,859	143,008,989	127,687,859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9,976,633	97,124,713	120,927,697	98,017,34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1,669,829,419	1,591,274,625	1,678,801,733	1,594,776,93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18%	6.10%	7.20%	6.15%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本期無須揭露

風險管理概況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2 風險治理架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049,619,925	955,627,965	83,969,594
2	標準法(SA)	1,049,619,925	955,627,965	83,969,594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6,239,081	18,376,234	1,299,126
5	標準法(SA-CCR)	14,735,471	15,519,978	1,178,838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9,211,364	28,427,538	736,909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7,050	336,962	20,564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257,050	336,962	20,564
16	市場風險	48,331,350	42,293,013	3,866,508
17	標準法(SA)	48,331,350	42,293,013	3,866,508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52,386,025	50,385,625	4,190,882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52,386,025	50,385,625	4,190,882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203,228	6,178,613	416,258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181,248,023	1,101,625,950	94,499,842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055,987,115	958,141,863	84,478,969
2	標準法(SA)	1,055,987,115	958,141,863	84,478,96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6,239,081	18,376,234	1,299,126
5	標準法(SA-CCR)	14,735,471	15,519,978	1,178,838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9,211,364	28,427,538	736,909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7,050	336,962	20,564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257,050	336,962	20,564
16	市場風險	48,331,350	42,293,013	3,866,508
17	標準法(SA)	48,331,350	42,293,013	3,866,508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52,386,025	50,385,625	4,190,882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52,386,025	50,385,625	4,190,882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329,431	6,297,008	426,354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187,741,416	1,104,258,243	95,019,313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之一】25A=【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之一】25B=【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之一】25C=【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本期無須揭露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	避險之衍 生金融資 產-淨額							
5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6	應收款項- 淨額							
7	本期所得 稅資產							
8	待出售資 產-淨額							
9	貼現及放 款-淨額							
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1	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12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3	受限制資 產-淨額							
14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15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16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 淨額							
18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19	其他資產- 淨額							
20	總資產							
負債								
21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22	央行及同 業融資							
2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4	避險之行 生金融負 債-淨額							
25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26	應付款項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7	本期所得 稅負債							
28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29	存款及匯 款							
30	應付金融 債券							
31	特別股負 債							
32	其他金融 負債							
33	負債準備							
34	遞延所得 稅負債							
35	其他負債							
36	總負債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

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本期無須揭露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本期無須揭露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所有業務模式，包括授信、金融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若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約定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其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區分為以下類別：</p> <p>1. 授信風險：係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p> <p>2.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信用風險(Issuer/IssueRisk)：係指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之信用風險。</p> <p>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CreditRisk)：係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於約定日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分為：</p> <p>(1). 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Risk): 係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p> <p>(2) 交割風險(SettlementRisk): 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履行交割義務，已支付金額或有價證券，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p> <p>4. 其他信用風險：如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及催收策略之參考。</p> <p>授信風險管理策略係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遵循既定之業務方針，採取下列方法以管控信用風險：</p> <p>(一)、授信案件的審核注重現金流量為主要還款來源並獲取適當之風險報酬為考量。</p> <p>(二)、藉由各項系統工具及報表之建立，強化信用風險之衡量、監控與管理。</p> <p>(三)、視外在總體經濟情勢、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等因素，機動檢討、調整授信監控的方式及／或授信部位的承擔限額。</p> <p>二、信用風險限額之設定與分析，著重集中風險，就單</p>

		一客戶大額暴險(nameconcentration)、產業暴險(sectorconcentration)、產品別、地區別等面向，及統計模型評估(信用風險評等系統)以設定相關風險限額。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銀行除下列所述兩大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管理單位外，另設置獨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綜理銀行整體信用風險部位。</p> <p>個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p> <p>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及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自行評估暨自行查核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整合成本行風險管理三道防線。</p> <p>透過事業單位/支援單位之每日監控與自行查核制度，形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則透過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制訂風險策略、管控架構與監控機制。法令遵循單位亦協助相關法令宣導與法令遵循諮詢。此外，透過內部獨立稽核功能進行獨立檢核，進行持續改善，以形成第三道防線。</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由風險報告掌握公司各風險部位和大額暴險，並依據分析結果調整經營策略、風險胃納量或各項限額。</p> <p>風險管理單位編製風險管理報表，並依規定定期呈報各核閱層級。所提供信用風險資訊涵蓋產業別、國別、評等面向的集中風險樣貌，每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信用風險暴險情形。</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降低交割風險與交割前風險，會與個別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合約，約定結算時跨產品得以淨額交割，並確認定所簽訂之淨額結算合約具法律效力，故結算時得以採淨額處理。</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法、個金業務均已建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估價管理制度及相關辦法。</p> <p>以(個金)不動產為例，估價管理制度包含估價方法之選擇、估價技術之規範、估價單位之獨立性、鑑估作業流程，並考慮鑑估標的之市場流通性與接手性，以求取鑑估標的之客觀合理價格。此外並設有定期檢核/重估機制。</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p> <p>運用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除隨時監控部位是否符合風險規避之規範外，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本行程序調整風險規避與抵減策略。</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486,392	940,716,055	162,095	943,040,352
2 債權證券	-	296,146,934	-	296,146,934
3 表外暴險	15,160	78,523,454	8,823	78,529,791
4 總計	2,501,552	1,315,386,443	170,918	1,317,717,077

違約定義：本行違約暴險依標準法定義，為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290,714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497,21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94,581
4	轉銷呆帳金額	984,924
5	其他變動	-122,03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486,392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本期無須揭露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年 月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890,973,314	29,602,363	29,602,363	22,464,675	22,464,675	-	-
2	債權證券	296,146,934	0	0	0	0	0	0
3	總計	1,187,120,248	29,602,363	29,602,363	22,464,675	22,464,675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390,876	0	0	94,994	94,99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本期無須揭露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57,017,494	-	257,017,494	-	117,535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9,709	-	199,709	-	99,855	5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9,184,412	53,998,263	79,184,377	580,000	32,959,991	4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441,072,736	447,536,559	423,369,386	61,314,687	458,303,618	95%
5	零售債權	204,577,297	83,892,349	197,017,245	7,759,510	157,255,094	77%
6	住宅用不動產	420,928,967	-	420,928,967	-	361,453,260	86%
7	權益證券投資	4,538,770	-	4,538,770	-	15,046,411	332%
8	其他資產	37,145,383	-	37,145,383	-	29,587,389	80%
9	總計	1,444,664,768	585,427,171	1,419,401,331	69,654,197	1,054,823,153	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 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256,429,820	-	587,674	-	-	-	-	-	-	-	-	-	-	257,017,49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199,709	-	-	-	-	-	-	-	199,709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10,027	-	23,970,776	-	-	52,435,477	-	1,948,097	-	-	-	-	-	79,764,37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2,725,573	-	-	51,636,028	-	427,086,438	3,236,034	-	-	-	-	484,684,073
5	零售債權	-	-	5,078,742	-	-	97,769	175,212,712	23,600,743	786,789	-	-	-	-	204,776,755
6	住宅用不動產	-	-	-	-	108,137,650	-	-	312,791,317	-	-	-	-	-	420,928,967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	3,108,669	1,430,101	-	4,538,770
8	其他資產	9,752,957	-	1,158,718	-	-	-	-	24,152,417	-	2,081,291	-	-	-	37,145,383
9	總計	267,592,804	-	33,521,483	-	108,137,650	104,368,983	175,212,712	789,579,012	4,022,823	2,081,291	3,108,669	1,430,101	-	1,489,055,5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 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 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二】 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 不適用**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四】 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 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兼採取當期暴險法及內部模型法</p> <p>1. 當期暴險法(Current Exposure Method, CEM)： 依當期暴險法(Current Exposure Method, CEM)估計某交易從現在到未來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即 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PFE)，為當期重置成本加上未來潛在暴險最大增額(Maximum Likely Increase in value, MLIV)。</p> <p>2. 內部模型法(Internal Model Method, IMM)依據 Basel III(2006)及 The Application of Basel III to Trading Activities and the Treatment of Double Default Effects(2005)之規定，為準確估計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宜以適用內部模型法(Internal Model Method, IMM)為目標，以衡量信用暴險。若採用此法，可就影響交易對手持部位損益之風險因子模擬其變動，而模擬所需之分配應儘可能接近該風險因子的實際變動，而非假設風險中立。</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為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前述設定限額控制外，本行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融商品交易總約定書、ISDA 附約或信用擔保文件(如 CSA)訂定信用增強機制，以保障各子公司利益。若未簽有信用增強機制，與該交易對手承作交易前，應經內部有權層級主管核准。</p> <p>信用增強機制規範如下述，條款之訂定均應經法制單位審核。信用風險監控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彙整交易對手所涉國家名單並提請法制單位進行檢視其信用風險抵減之法律意見書，法制單位應將檢視結果及所涉國家之法律意見書提供予信用風險監控單位留存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屬擔保或保證金 2. 契約中止條款 3. 信用擔保文件(CSA)之簽訂 4. 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避險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錯向風險(Wrong Way Risk)是指交易對手違約概率(PD)與 EAD 之間的正相關性，即隨著 EAD 的增加，交易對手違約概率上升。錯向風險又分為一般錯向風險(General Wrong Way Risk)和特定</p>

		<p>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 Way Risk)。一般錯向風險是指 PD 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之間的正相關性；特定錯向風險是指由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徵導致的 PD 與 EAD 之間的正相關性。</p> <p>基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隨不同之風險因子每日變動，且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與賣出信用保護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間錯向風險(Wrong Way Risk)計算複雜，故若以降低暴險為目的而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其避險效果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其餘一律不予承認。</p>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p>依據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CSA 合約條款，訂定本行所願意承擔對手最大之市價損失信用限額 (Threshold Amount，即本行願意承擔該限額內之市價損失風險而不須徵提擔保品)，以及可接受對手相對授予本行之限額。</p> <p>若本行的信評被調降時根據合約可能必需條件降低本行增補予上手之信用限額造成需提供擔保品。惟實務上目前與上手銀行之間的交易實務傾向於簽署變動保證金(Variation Margin, VM) CSA 或是 0 to 0 門檻，若門檻值為 0 則不會造成需要提供擔保品之衝擊。</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6,338,997	17,306,076		-	23,645,073	10,612,207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666,898	4,123,26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14,735,4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97,408	1,503,61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1,747,755	-	16,703	-	-	-	-	-	1,764,45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	-	1,608,098	6,442,023	-	2,290,997	-	-	10,341,11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8,270	-	-	8,896,500	-	-	8,904,770
5	零售債權	-	-	-	-	-	347	-	-	347
6	其他資產	-	-	-	-	-	-	-	-	-
7	總計	1,747,755	-	1,633,071	6,442,023	-	11,187,844	-	-	21,010,69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 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166,191				
現金-其他幣別		6,230,846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400,043	21,556,458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436,691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agencydebt)						191,022
公司債券						22,121,717
金融債券						7,945,040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6,086,776	26,723,290
總計		6,397,037			6,486,819	78,974,21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 無資料**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 不適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不適用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明訂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金控董事會核准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包含作業風險），高階長官核定作業風險相關程序書，明確規範作業風險定義、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分層負責權責，並已於96年獲得主管機關認可採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 2. 本行作業風險架構涵蓋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等之處理程序流程。 <p>董事會定期每季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整合三道防線，使本行各階層人員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一致遵循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各事業單位(法金、個金等事業群)及功能支援單位，負責辨識、評估、衡量、控管其業務內之作業風險。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處建立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設計並實施銀行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並彙整、分析、監控、整合全行作業風險，以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單位辨識及管理作業風險。 3.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定期對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落實情形進行查核。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作業風險範疇之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庫、風險自評、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分析、評估、衡量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與曝險額，並針對分析結果，提出行動方案，以降低未來</p>

項 目	內 容
	類似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或影響程度大的風險，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BCM）或/及投保保險，並持續監控該風險發生頻率及其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29,500,101	
104年度	30,972,014	
105年度	31,581,724	
合計	92,053,839	4,190,88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市場條件與資本限制訂定限額，於此限額內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風險承擔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職負責維護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控管環境並且監督銀行操作符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包括額度控管單位負責監控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及編製日常交易之損益表；專職IT單位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以及計量單位(QuantTeam)負責風險值、商品訂價與壓力測試等計量模型開發與驗證以及非陽春型衍生性商品之分析。另有財務會計單位負責交割結算與帳務流程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即時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求對持有部位能即時衡量暴險及損益變化。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在量的方面：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9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2,373,3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523,050
3	匯率風險	2,296,97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427,588
6	敏感性分析法	710,413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48,331,35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 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 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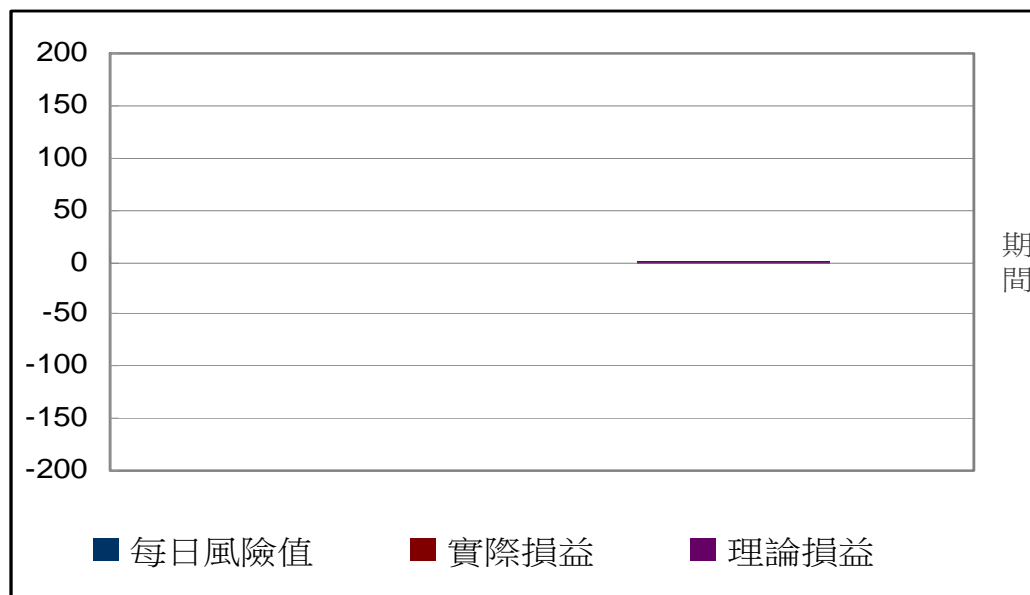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二】 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 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642,624		642,624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642,624		642,624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642,624		642,62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無此項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無此項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 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 0 (不含)% D	1250% E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F	內部 評等 法之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G	標準 法 H	1250% I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J	內部 評等 法之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K	標準法 L	1250%M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N	內部 評等 法之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O	標準 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642,624									257,050					20,564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642,624										257,050					20,564
2	非傳統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642,624										257,050					20,5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II)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p> <p>本年度利率風險限額類別分為NII01及DV01限額。</p> <p>NII01限額為非強制性限額(Advisory Limits)。財務管理處應定期通知風險管理處各項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若觸及限額時，風險管理處應通知金控投資長、金控風控長與銀行總經理，財務管理處說明觸及限額原因及因應措施。若超限原因為事業單位因業務需求所造成之短期存放款大額進出，則財務管理處得不降低部位，惟仍應將說明回覆各級長官；若為其他原因而超限，則由金控投資長、金控風控長與銀行總經理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或降低部位，財務管理處應於次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報告。</p> <p>DV01限額應為強制性限額(Hard Limits)，銀行簿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暴險不應高於DV01限額。若持有部位高於限額，風險管理處應通知風險承擔單位及其處級主管、風控長、投資長與銀行總經理，風險承擔單位應最遲於五個工作日內將暴險部位降至限額內，並將處理情形回報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風控長、投資長與銀行總經理。</p> <p>若因央行可能限縮本行申購央行NCD，多餘資金將被迫轉往其他投資工具，致使DV01超限，則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事前擬定投資與避險計畫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暫時核准提高DV01限額，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風險承擔單位應於期限內呈報董事會核准變更DV01限額。</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 - 審核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之訂定，並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檢視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議決適當之策略，並應定期提供董事會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執行成果報告。</p> <p>財務管理處 -負責承擔及管理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其職掌為於授權限額內管理利率風險部位，蒐集資料及分析暴險狀況，以作為調整策略之參考，研訂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指標，定期提供風險衡量報告予管理階層。</p> <p>風險管理處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與各項限額之監控及輔助分析風險來源，設計壓力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提供測試報告，執行模型驗證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管理限額。</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利率風險的衡量有兩個面向，一為以盈餘觀念衡量(Earnings Approach)，二為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Economic Value Approach)。前者著重短期(通常為一年以內)風險對獲利的影响，後者則重視長期風險對股東權益的影响。</p> <p>以盈餘觀念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可分為重訂價缺口(Repricing Gap)以及NII-at-Risk方式；重訂價缺口為衡量未來各時間帶(Time Bucket)重訂價之資產及負債之錯配(Mismatch)程度，NII-at-Risk則衡量在一定信心水準下，未來一段時間內NII的最大可能變動。</p> <p>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利率風險，即反映不同利率變動下對EVE的影响，EVE係預期銀行未來的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p> <p>財務管理處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控制利率風險的暴險，充分揭露風險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確保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運作；若有觸及限額之情況，則風險管理處將依當年度之利率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策略及流程如下： 策略： 1.維持全行暴險部位於限額內，配合存放款部位變化調整部位，降低全行 NII01 波動程度。</p>

<p>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2.配合 house view 調整部位配置，規避利率風險並創造最大效益。</p> <p>流程：</p> <p>1.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全行 NII01 現況，以確保資金管理單位依前述策略進行利率風險調整。</p> <p>2.若因全行存放策略導致 NII01 超限，依利率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由長官裁示是否保留部位。</p>
-----------------	--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本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並藉由業務經營與資金管理策略，以及適當監控程序，將風險有效控制於適當範圍內，以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兩相平衡。</p> <p>本年度流動性風險限額類別分為：流動性風險指標(Liquidity Indicator)限額、流動性缺口(Liquidity Gap)限額及流動比率(Liquidity Ratio)限額。流動性風險限額為非強制性限額(Advisory Limits)。</p> <p>部位限額管理程序：</p> <p>財務管理處應定期通知風險管理處各項流動性風險部位。若觸及限額時，風險管理處應通知金控投資長、金控風控長、銀行總經理，財務管理處說明觸及限額原因及因應措施。若超限原因為事業單位因業務需求所造成之短期存放款大額進出，則財務管理處得不降低部位，惟仍應將說明回覆各級長官；若為其他原因而超限，則由金控投資長、金控風控長與銀行總經理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或降低部位，財務管理處應於次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報告。</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 - 審核本行流動性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之訂定，並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檢視本行之流動性風險，議決適當之策略，並應定期提供董事會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執行成果報告。</p> <p>財務管理處 - 負責承擔及管理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其職掌為於授權限額內管理流動性風險部位，蒐集資料及分析暴險狀況，以作為調整策略之參考，研訂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指標，定期提供風險衡量報告予管理階層。</p>

項 目	內 容
	<p>風險管理處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流動性風險暴險與各項限額之監控及輔助分析風險來源，設計壓力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提供測試報告，執行模型驗證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流動性風險之風險管理限額。</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衡量及管理正常營運時之流動性風險之方法有二，包括：</p> <p>1.流動性缺口管理</p> <p>估算本行現金流量缺口，並就累積缺口訂定管理限額。本行就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約定、市場驅動、以及客戶行為驅動之現金流量等，對表內、表外之資產與負債進行現金流量分析與預估，每日及每月依主要幣別計算及提供流動性缺口報告，以監控全行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之匹配情形。</p> <p>2.流動性指標管理</p> <p>本行目前已依存放款結構、存款集中度以及資金來源結構等層面，訂定多項流動性管理指標及限額，每日由財務管理處計算及將結果傳送資金調度權責主管，每月並呈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指標接近限額或超限情形，將提前預警、提出建議措施或必要之行動方案，以供高層決策之參考。</p> <p>衡量及管理壓力情況之流動性風險，以及一旦發生壓力事件導致流動性危機時之因應方法如下：</p> <p>1. 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p> <p>主管機關為與國際接軌並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本行爰自 2015 年 2 月起，每月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並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適時衡量本行是否有充足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確保在嚴峻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能立即變現以支應未來三十日之現金流出需求。</p> <p>2. 壓力測試</p> <p>為確保本行資產負債組合於壓力事件發生時，仍能維持公司繼續營運需要，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做成分</p>

項 目	內 容
	<p>析，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呈報。</p> <p>3. 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p> <p>為使本行永續經營，確保於發生壓力事件導致流動性危機時，能在最短時間內變現資產並減少資金消耗，本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畫，以建立一系列完整之預警、事中及事後的緊急應變標準處理作業流程。</p> <p>財務管理處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的暴險，充分揭露風險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確保流動性風險部位於限額內運作；若有觸及限額之情況，則風險管理處將依當年度之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p>
<p>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如下：</p>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存放款部位變化進行調整，維持全行主要幣別各天期流動性缺口於缺口限額內。 2. 搭配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早期流動性預警指標，隨時監控銀行流動性風險。 3. 每半年進行流動準備部位變現性測試，每年定期檢視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及妥適性。 4.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做成分析，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呈報。 <p>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處每日監控全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確保資金管理單位依前述策略進行流動性風險調整。 2. 若管理指標超限，依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由長官裁示是否保留部位。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70,101,331	258,330,605	261,041,220	253,195,28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681,352,206	42,214,982	696,353,725	43,454,690
3	穩定存款	373,741,554	11,453,917	378,207,978	11,640,115
4	較不穩定存款	307,610,652	30,761,065	318,145,747	31,814,575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63,942,417	166,524,186	390,523,781	192,030,122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328,066,461	130,648,230	330,684,691	132,191,032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5,875,956	35,875,956	59,839,090	59,839,090
9	擔保融資交易	68,379,730	11,906,334	57,526,503	10,847,225
10	其他要求	699,037,044	150,664,124	599,655,430	83,265,028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73,208,098	73,208,098	26,454,143	26,454,14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348,604,912	31,258,394	335,117,002	29,864,21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41,059,525	41,059,525	22,109,364	22,109,364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36,164,509	5,138,107	215,974,921	4,837,307

16	現金流出總額	1,812,711,397	371,309,626	1,744,059,439	329,597,06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6,192,024	6,192,024	6,486,819	6,086,776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56,019,697	37,794,470	57,975,848	37,771,370
19	其他現金流入	99,539,052	99,539,052	57,793,048	57,793,04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61,750,773	143,525,546	122,255,715	101,651,19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258,330,605		253,195,284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227,784,080		227,945,87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3.41		111.08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	24010

		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